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74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又按送達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或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，第141條第2項規定：「送達證書，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如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。」。從而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，性質上即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其代收住戶訴訟文書，如已在送達證書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則管理員既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或蓋章，該訴訟文書即已合法交付受僱人，而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送達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廖年毓之住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7樓」，送

達證書上勾選「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」、「受僱人」等欄，其上復蓋有「國泰天母社區管理委員會收發章」，並有「陳○仁」之簽名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463號卷第32頁），依上述說明，上開管理員既以管理委員會圖戳代收原裁定，同時一併由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，應認原裁定已合法交付受僱人，而於該日合法送達抗告人。則本件抗告之10日法定期間，應於同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，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，故以再次日代之）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已逾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其抗告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